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五期首次授予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鉴于第五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本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 VOTADORO GIUSEPP 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 5,000 份股票期权。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913,968,359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190,961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5847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

=11,066,391,971.70 元/7,045,159,320 股=1.57（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 16.26 元/股调整为 14.69 元/股。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42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112.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284 名所在单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99.4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25 名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2.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10.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五期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3,186 万份调整为 2931.1 万份。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53.45 元/股调整为 51.88 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 44.28 元/股调整为 42.71 元/股。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 1,015 人，其在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止）可行权共 893.1 万份股票期权。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126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55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308 名所在单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12.47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27 名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36.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15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54.7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654 万份调整为 3896.325 万份。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 51.28 元/股调整为 49.71 元/股。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六期激励对象共 965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止）可行权共 870.825 万份股票期权。

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对 67 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 29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 701 名所在单位 2020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合格”、“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174.5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42 名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 4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 8 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 23.1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6502 万份调整为 5966.3 万份。

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 50.43 元/股调整为 48.86 元/股。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

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七期激励对象共 1,309 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4 日止）可行权共 1,022.30 万份股票期权。

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行权价格将由82.98元/股调整为81.41元/股。

鉴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八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901 名变更为 1,897 名，股票期权总量由 8,248 万份调整为 8,226 万份。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第八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第八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897名激励对象授予8,226万份股票期权。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

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5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 52 人和预留授予的 4 人因所在单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 5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33.1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4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67 名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6.1121 万股。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09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4.3254 万股。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

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24.20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

十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80 人因所在单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9.3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7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0.60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违反“审计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92 名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4.1788 万股。

二十、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63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5.4629 万股。

二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24.42元/股调整为22.85元/股。

二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7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45.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46 人因所在单位 2020 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合格”、“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 2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87.5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4 人因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5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8.5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违反“审计红线”原因，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5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263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4.3164 万股。

二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和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87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8.8962

万股。

二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基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将由41.49元/股调整为39.92元/股。

鉴于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数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47 名变更为 145 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057 万股调整为 1,041 万股。

二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

二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104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